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壹、確定第 4 次會議紀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會議結論

- 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複評及損壞評估，因紅黃單案件數量已確定，請工務局主動進行，無須再由民眾申請。另土壤液化區之評估採用建築物傾斜達 5/200 或沉陷 60 公分以上比照紅單，傾斜達 1/200 或沉陷 20 公分以上 60 公分以下比照黃單辦理。因土壤液化造成房屋結構損壞、傾斜、地基下陷等情況，其補助標準、補助項目另行討論後訂定，並請工務局針對上述作業擬定辦理期程，掌握時效。
- 二、行政院震災協調會議業已同意擴大私有紅單危險建築物市府協助拆除之補助範圍，不侷限於建築法第 82 條有危害公共安全危險之虞者。惟市府協助代拆仍須經由技師評估判定有拆除必要，並取得市民同意書後，再由市府統一發包拆除之程序，方符合中央補助原則。

- 三、土木技師鑑定手冊無設計監造及營造廠出具證明費用之項目，是否於估算項目中加列，請工務局本於專業決定。
- 四、安南區公所請依復原重建小組會議公布之分類標準針對轄內受災房屋進行盤點，經費預估須明確區分地震受損與土壤液化區，費用估算請以公會技師專業判定為準，並請工務局主動儘速協助安南區完成點、線、面的評估。
- 五、0206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實施計畫，其費用為善款支應非公務預算，計畫核定後於本府震災專區網站揭示即可。請交通局針對受災毀損證明文件認定予以放寬並簡化，符合資格即可發放，汽機車毀損補助維持現行補助標準，嗣後經盤點善款倘有餘額，再研商提高補助之可行性。
- 六、0206 震災已公布的各項補助機制及補償標準，如紅、黃單危險建築修復、拆除之補助，各區公所同仁應充分了解，以協助受災戶辦理各項補助之申請。
- 七、社會局補助款項核撥後請區公所將補助金額發放情形回報，並密切保持聯繫，以利其掌握補助款的發放狀況。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